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恩平市锦江新城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恩平锦江”）
- 本次担保金额：共计人民币9,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9,000万元。
- 本次担保后本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人民币253,139.28万元
- 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1、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恩平锦江公司的发展需要，恩平锦江向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恩平支行（以下简称“顺德农商行”）申请银行贷款。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江控股”、“本公司”或“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最高限额为人民币 9,000 万元。

2、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已于2019年5月17日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计划的议案》，该议案有效期限自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次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根据该议案的规定，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批准公司2019年对子公司全年担保最高额度不超过88亿元的担保事项；在上述全年担保额度内，单笔不超过20亿元的担保事项，由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由董事长负责与金融机构签署相应的担保协议。

截止目前，公司新增担保金额总计145,600万元，未超过全年最高额度。本次单笔贷款金额未超过20亿元，公司已召开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本次担保事项，董事长已与金融机构签署相应的担保协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1、名称：恩平市锦江新城置业有限公司
- 2、成立日期：2007年08月03日
- 3、营业期限：长期
- 4、注册地点：恩平市南堤东路36号锦绣香江花园
- 5、法定代表人：吴光辉
- 6、注册资本：3,000万元人民币
- 7、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物业出租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8、与上市公司关系：属于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
- 9、全资子公司主要财务数据：截止2019年9月30日，恩平锦江公司的资产总额为150,016,296.19元，负债总额为127,970,430.16元，净资产为22,045,866.03元，营业收入为9,710,247.61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相关合同的主要内容

1、《借款合同》

- (1)合同双方：恩平锦江（借款人）、顺德农商行（贷款人）
- (2)贷款额度：9,000万元人民币（大写：玖仟万元整）
- (3)贷款期限：自2019年11月15日至2022年11月14日止
- (4)合同生效：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

- (1)合同双方：香江控股（保证人）、顺德农商行（债权人）
- (2)担保金额：9,000万元人民币
- (3)保证范围：每份主合同项下债务人应承担的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债务本金、利息（包括正常利息、逾期利息、复利和罚息等）、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债权人为实现债权及担保权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等）。
- (4)保证方式：不可撤销的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5)保证期间：自本合同签订日至主合同项下的最后一笔到期的债权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后三年。
- (6)合同生效：经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有利于支持子公司的持续发展，满足其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恩平锦江的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具备偿还债务的能力，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相关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内。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本次为全资子公司恩平锦江提供担保金额为9,000万元的担保，截止本公告日，公司累积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253,139.28万元，其中对控股或全资子公司的担保的余额为245,639.28万元，占公司2018年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48.31%；对合营子公司的担保的金额为7,500万元，占公司2018年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48%。截止本公告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形。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十一日